

关于兰考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兰考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防汛救灾、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83,182 万元，执行中调整了收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352,335 万元，实际完成

352,9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36.2%。

2021 年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48,85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85,086 万元，实际完成 883,0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7.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3,120 万元，执行中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24,729 万元，实际完成 431,6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4.5%。

2021 年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12,040 万元，执行中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超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500,732 万元，实际完成 429,4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8%，下降 5.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人代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00 万元，实际完成 2,87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438%，增长 246.5%。主要是国有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人代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3.84 亿元，实际完成 14.71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6.3%。支出预算为 12.44 亿元，实际完成 13.55 亿元，为预算的 108.9%，增长 8.9%。年度收

支结余 1.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4 亿元。

(二)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88.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8.34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8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39 亿元，专项债务 55.51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1 年，省转贷我县政府债券 2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8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4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36 亿元)；专项债券 17.9 亿元。

2021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2 亿元（还本 2.07 亿元，付息 2.13 亿元）。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全县财政系统众志成城，迎难而上，统筹支持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推进零基预算和综合治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工作成绩主要总结以下七个方面：

1. 财政收支稳步增长。强化综合治税力度，各业务部门各司其职，做到堵塞漏洞，应收尽收，2021 年增加县本级财力 2.92 亿元，通过

综合治税增加税收 9,598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 5,000 万元的任务。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我县财政收支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35 亿元大关,达到 35.3 亿元,增长 36.2%,增幅在全省 102 个县(市)中排名第 1 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8.3 亿元,增长 7.1%,总量在全省 102 个县(市)中排名第 2 位。

2.争取资金实现新突破。认真研究上级财税政策,准确把握中央、省投资重点,找准我县争取资金的契机和结合点,全力争取上级优惠政策资金支持,2021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8.8 亿元,促进了兰考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21 年积极和省财政厅对接,科学主动谋划项目,在县领导支持和各部门不断努力下,2021 县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2.38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定的 20 亿元目标,有效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

3.民生福祉得到改善。全县民生支出 68.3 亿元,增长 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3%,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投入 2,675 万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免费开展。投入 13.8 亿元,扎实助推义务、高中、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惠及群众 22 万人次。投入自然灾害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7,198 万元,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田建设、灾后“促消费”、普通公路农村公路水毁修

复建设等项目，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受灾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4.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有力。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2021年共整合资金3.28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其中：中央资金2.51亿元、省级资金1,682万元、县级资金6,000万元，有力支持我县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自2017年以来，我县连续四年获评全省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等次。

5.防范化解风险整体可控。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控债务限额红线，严把风险底线，我县在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的同时，积极化解隐性债务。2021年我县债务化解，做到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确保了我县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将各部门“三保”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积极筹措资金，每月优先安排工资，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资金及运转类经费支出，确保我县各项“三保”支出运行平稳。

6.财政改革成效显著。一是稳步推动财政绩效评价提质扩围。预算绩效管理实行“四本预算”全覆盖，年初入库绩效评价项目579个，涉及财政资金107亿元；重点评价2020年项目63个，涉及财政资金36.14亿元，其中第三方评价项目9个，涉及财政资金23.4亿元，目前都已出具评价报告。二是不断加大财政预算投资评审力度。2021年共评审财政投资项目378个，送审投资金额28.14亿元，审定金额23.46亿元，审减金额4.68亿元，平均审减率为16.63%，

为政府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有效遏制了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截留挪用和浪费建设资金等现象。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监管。2021年，累计办理政府采购业务341笔，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3.2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2.7亿元，节约资金0.48亿元，节约率为3.6%；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网络化管理，为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探路示范。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底子薄的根本局面还没有彻底改变，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双重影响，全县财政形势更加严峻复杂，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各部门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财政预算编制还不够精细，绩效管理体系仍需加力完善，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加强；国有企业内部风险管控体系还不够健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发展依然任重道远等。这些矛盾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及主要财政政策和重点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更是我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兰考新征程上十分重要的一年。紧紧围绕全县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对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县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和国资国企风险防控，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具体来讲，增收潜力和减收压力并存。增收因素主要包括：我县正处在全面融入郑开同城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的集聚期，城市环境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扩投资潜力巨大，这将为我县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减收压力主要包括：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县经济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加上疫情防控存在的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也会给财政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综合各方面因素，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 1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

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支出方面，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在严格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调整改革的基础上，我县同步调整县与乡镇（街道）财政体制，县级可用财力减少。同时，疫情防控、保障民生、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2022年全县预算收支仍将保持紧平衡状态。因此，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三是强化管理，硬性约束；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2年主要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精准的财政政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切实保障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围绕经济提质提速，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把握好积极财政政策的着力点、聚焦点，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中央已经明确，即将出台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实的精准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等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体验感。**积极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尽早将资金下达至使用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推动相关政策迅速发挥作用。严把资金支出关口，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有效防止资金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及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当前，市场主体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中小微企业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我们要把纾困帮扶作为“万人助万企”的重点，扎实开展各项企业服务活动，不断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用好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带头建立信用政府，确保市场主体有稳定预期。

2. 破困局立新局，积极争取外援开源。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全面对接国家、省市政策体系，逐条对标梳理，逐项深化研究，把谋划落实到具体的项目上，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市大盘子，力争2022年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达到41亿元，增长5%以上，更高效争取政策性资金。**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加大风险管控，用足用活举债空间，根据专项债的申报范围和我县的实际情况，提前确定一批在建及已经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做到谋划储备一批、审核批准一批、上报入库一批，力争今年争取债券资金达到20亿元，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综合管税水平。**在持续招大引强、涵养税源的同时，积极推进综合治税，对重点税源企业、建筑行业等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清缴清收，堵塞漏洞，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强化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大土地储备力度，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善等措施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土地出让价格，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严格按照《兰考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3. 优化支出结构，做强自身节流。继续实施“零基预算”。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压减比例要达5%以上，同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

成本，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预算一体化管理。**减少预算追加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力，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底线，严防资金支付风险。**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成本倒算机制，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一把手的责任，在项目实施前，各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对项目进行成本倒算，做到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通过财政预算评审、压减项目预算金额；通过项目决算审计，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通过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价差的项目，予以淘汰，以后不再安排类似的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围绕构建高品质生活新空间，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着力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推动新型城镇化规模质量“双提升”。筹措资金 36,286 万元用于薛楼、中山北街、二坝寨等城中村改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安排资金 262 万元用于兰考纳入郑开同城方案规划，推动我县快速连汴融郑，进入郑开同城化进程快车道。**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树立整片区开发理念，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的统筹力度，筹措资金 2,571 万元，全力支持我县河务局家属院、车站路家属院等 9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筹措资金 36,644 万元，支持我县济阳大道 PPP 项目、市政道路、断头路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8,580 万元保障我县亮化、园林绿化及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工作高效运转；安排资金 10,385

万元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处理、公厕建设及运维，打造一个道路干净、公厕整洁的兰考。

5.切实加大三农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四个优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整合质量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及时足额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 亿元，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筹措资金 2.36 亿元，继续支持建成 5.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支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支持农民种粮补贴和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全县粮食总产稳定在 55 万吨以上。力争实现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5,293 万元，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改进粮食流通工作，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排资金 4,433 万元，支持农机购置补贴，全力做好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河南省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1.1 亿元落实特色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完善创建机制，积极做好 2022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创建工作。健全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引入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培育壮大涉农龙头产业企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作用，安排资金 927 万元，持续改造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公益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安排资金 809 万元，继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模式；安排资金 7,224 万元，落实村“两委”工作人员工作报酬，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7,785 万元，全力做好 2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内道路、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完成全县 8,000 户农户改厕任务，农户改厕率达到 100%。筹措资金 8,321 万元，支持我县的农村公路及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养护。

6.树牢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持续保障改善民生。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5,263 万元用于扬尘治理、淘汰国三车、清洁取暖补贴等工作；投入资金 8,829 万元治理生活及工业污水污泥等，助力我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教育经费结构，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统筹安排资金 3.1 亿元，继续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加快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和城镇大班额问题。统筹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继续支持三农职业技术学院及第一职业中专发展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17 亿元，继续实施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的全链条学生资助，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12,642 万元，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保障标

准，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就业优先的财政政策，统筹资金 560 万元，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5,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000 人以上。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资金 21,237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养老金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确保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稳步提高全县养老保障水平。

推进健康兰考建设。统筹资金 1,880 万元，支持防疫物资储备、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等，扎实推进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常态化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安排资金 17,525 万元，支持深化医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至 610 元。

大力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7,600 万元，加快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保障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高水平建设平安兰考。安排资金 1.03 亿元，支持“雪亮”工程五年计划、一村一警和二零平安村建设等工作，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向纵深开展，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兰考。

7.深化拓展改革成果，激发国资国企改革动能。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为经营财政、抢抓机遇的破题之举，将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引领产业化发展作为关键举措，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以深度战略合并重组为抓手，做大国有资本。深化国有企业资本、要素

重组整合，提升经营性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力争打造 AA+级信用评级企业 1 家，确保县融资平台全部实现 AA 级以上信用评级。以管资本提升监管效能为保障，做优国有企业。统筹“管好”与“放活”相结合，在充分授权放权基础上，通过监管、协同监管等方式建立穿透式国资监管制度机制，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市场化改革为核心，做强国有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扎实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各县管国有企业在新兴产业投资、产业培育上实现新突破，争取全县新增国有控股、参股上市公司 1 家。

8.统筹发展和安全，兜住兜牢各类风险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编列预算，不留支出缺口，坚决守住“三保”底线。严格实施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等制度，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杜绝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违规举债，出台制度对我县投融资企业实行动态化管理，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兰考县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国企债务监管，力争达到企业债务风险可防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17,979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5,855 万元，比 2021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52,938

万元，增长 15%，税比不低于 70%；上级补助收入 276,921 万元（返还性收入 15,39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8,5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01 万元）；上年结余 2,018 万元，调入资金 33,18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与 2021 年实际完成数对比）：

税收收入安排 284,1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180,500 万元，增长 14.9%；企业所得税 19,000 万元，增长 2.9%；

非税收入安排 121,755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31,100 万元，增长 136.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555 万元，增长 39.3%；罚没收入 12,000 万元，增长 38.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00 万元，下降 41.2%。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17,979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3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3,5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331 万元；

教育支出 109,62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26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1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7,52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1,761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83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78,151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4,78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6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03,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195,52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80 万元。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 5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481 万元，收入总计 269,051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911 万元，加调出资金 29,59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550 万元，支出总计 269,051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安排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959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及棚户区改造支出；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3 万元；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936 万元；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9,354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00 万元；

(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66 万元；

(7)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135 万元等。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0,71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1,228 万元，本年结余 9,483 万元。

主要收支项目：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907 万元，支出 33,800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223 万元，支出 17,962 万元。

(3)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922 万元，支出 4,696 万元。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321 万元，支出 14,083 万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1,438 万元，支出 69,306 万元。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00 万元，支出 1,33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3,721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补助 12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95 万元（用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增加资本金和政策性补贴等）。

需要说明的是，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

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各部门楼堂、馆所建设、办公场所提升改造、重新装修、购置新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二）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以零为基点，坚决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坚持预算法定，规范政府收支预算编制，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纵深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彻底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步伐。

（三）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和方法，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现财政资金全覆盖，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科学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持续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持续壮大财政发展实力。切实强化财政收入预期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则减，确保财政收入质量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源。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支持培育高质量财源。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

通过争取政府专项债、运用 PPP 模式等手段，不断增强财政发展综合实力。

（五）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法治财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财会监督，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财政收入管理，依法收税管费，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严格国有资本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评价等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审计检查、巡视督查的联动监管效能，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我县“一高三新”的战略实施作出财政部门应有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